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86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6018620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，轉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2922A號書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9/29



1060003370